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臣医疗
股票代码:688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颀明路99弄6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臣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伟
公司/上市公司/天臣医疗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11968*****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颀明路99弄6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新加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刘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相应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刘伟女士计划自2021年11月26日起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减持)。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的情况
2021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4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9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9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刘伟女士还担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刘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买卖天臣国际医疗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应当披露为报告书中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伟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伟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天臣医疗	股票代码	688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拟买入或卖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司法拍卖取得□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数量:4,699,260股 持股比例:5.8741%	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数量:3,999,860股 持股比例:4.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数量:3,999,860股 持股比例:4.9998%	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数量:3,999,860股 持股比例:4.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约定股份限售期和限售起始时间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限售期内的减持意向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限售期内的减持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伟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伟女士持有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股份数量从4,699,260股减少至3,999,86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8741%减少至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刘伟女士出具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刘伟女士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99,400股,占天臣医疗总股本的0.8743%。本次权益变动后,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99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11968*****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颀明路99弄6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99,400股,占天臣医疗总股本的0.874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刘伟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A股流通股	699,400	0.8743%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刘伟	股数(股)	股数(股)
	4,699,260	3,999,860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5.8741%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伟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女士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9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875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浙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170,000	4,29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70,000	4,29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1-023),截至目前浙创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11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票1.17万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6.17万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282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8%。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持股计划持有的其中6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4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即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60%,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79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须经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昆明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昆明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昇兴”)的实际运作及经营情况,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规划和战略规划考虑,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统筹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昆明昇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具体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制规定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注销公司重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316237768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5、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恒宸工业园二栋
6、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7、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维护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昆明昇兴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989.07		957.99
负债总额	3.9		71.54
净资产	985.18		886.45
营业收入	-0.78		2342.91
净利润	98.72		104.61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870.25万元;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63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金额: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870.2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170437.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432379.86元(利息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2020年9月1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2日,最终诉讼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共计人民币9602817.63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24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转运站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替莫唑胺胶囊获得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替莫唑胺胶囊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替莫唑胺胶囊
登记注册类:境内生产药品类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类
受理号:CYHS2102087/国、CYHS2102088/国、CYHS2102089/国
规格:20mg、50mg、100mg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替莫唑胺是一种咪唑并四咪唑类化疗药,主要适应症为新诊断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开始先与放疗联合治疗,随后作为维持治疗;常规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GBM)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最初由美国辉沙尔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研发,1997年该药在欧盟专利药品评审委员会(CPMP)一致推荐下得到批准生产,并于次年在欧洲上市,1999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其在美国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开始研发,2021年11月制剂投产,2021年11月25日国家药品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